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ST 博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07	ST 博阳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议案二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三内容：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联系电话： 021-67799855
传真号码：021-37773565 联系人：田娟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